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72号

关于磐流科技浮山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汾磐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磐流科技浮山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磐流科技浮山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磐流科技浮山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位于临汾市浮山县浮山双新产业园区东侧 550 米处，是浮山县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 2024 年行动计划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



200MW/400MWh 储能系统及配套 220kV 升压站，采用磷酸铁锂电池。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100MW/200MWh 储能系统、220kV 升压站、综合办公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二期建设 100MW/200MWh 储能系统及配套设施。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412-141027-89-01-756452），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0 万元。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包含送出线路及岭北 220kV 升压站间隔扩建工程，该工程建设前应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政策，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期实行分段施工，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施工现场生活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定



期维护保养，严禁夜间施工，减少扰民；拆除工程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置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置。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区域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储能电站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升压站内建设一个 40m³ 事故油池，主变压器四周设导油槽及围堰，采用焊接无缝钢管与事故油池相连，用于事故情况下废油的存储；事故油池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漏油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废电器元件、废磷酸铁锂电池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升压站内建设一个 45.36m² 危废贮存点，检修废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强噪声的机械突击作业；采用低噪声的主变，对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屏蔽降噪措施，确保储能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在占地范围内划定施工作业区，施工中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操作规范，施工结束对扰动区底土回填平整，上覆表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六）严格落实控制升压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 220kV 升压站所在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控制限值的要求；加强管理，站区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运营期加强周围电磁环境及噪声的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记录档案。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



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的监督管理。

六、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25日印发

